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子公司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工程”）、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申租赁”）、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投资”）、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物业”）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131 万元。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多吉罗布为藏建集团董事长、白永生为藏建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藏建集团，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建投工程	建筑服务	600 万元
日申租赁	车辆租赁	200 万元
高争投资	办公室租赁	180 万元
高争物业	物业服务	151 万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万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3RH61G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建投工程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 栋）  
1 单元 5 层 503 号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建投工程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71.82	780.67	14,949.36	665.33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473.89	1,145.38	29,095.82	364.7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综合管廊、海绵城市、供暖工程、市政工程、棚户区改造、商业配套设施、旧城改造、城市综合体、特色小镇、景区旅游的投资、管理、建设、维护、运营（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钢结构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 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建投工程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建投工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建投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 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B04GF910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日申租赁为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百益南岸小区 5 栋 4 单元 703 号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日申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8.83	697.72	33.40	-12.28

经营范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日申租赁为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日申租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日申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灏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4MA6TCMD96M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争投资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原矿业办公楼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高争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150	52,936	6,896	959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195.72	68,027.37	36,721.30	512.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建材、文化、旅游、健康、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开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建材产品销售（不含钢材木材）；现代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业务）；农牧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高争投资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高争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高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4.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维本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6.185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7352D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争物业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高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拉萨市北京西路 133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13 日

高争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7	-406	1,235	310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89.03	-308.09	2073.37	201.96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百货、建材销售；租赁；房产中介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屋拆迁、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不含爆破作业）；家政服务；水电安装维护；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高争物业为藏建集团全资子公司高争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高争物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高争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高争投资

##### 1. 标的资产概况。

租赁房产位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地点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高争民爆办公楼	8,902.80	1,604.92	7,297.88

注：此数据为办公楼及公司周转房整体数据，高争投资只租赁其中 2 层。

2、租赁资产为固定资产，已进行抵押贷款（2019 年 6 月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将科研楼抵押贷款用于修建 703 仓库搬迁项目建设和昌都办公楼建设），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二）高争物业

##### 1. 物业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及周转房物业管理。

物业类型：办公区、生活区物业。

坐落位置：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 区林琼岗路 18 号。

物业面积：16,668 平方米

## 2. 主要委托管理事项

客户服务：为高争民爆科研楼场地提供保洁服务、收发快递、邮件、会议服务等；

秩序维护：提供公共区域的日常保安巡逻、车辆指挥停放管理、消防及监控管理工作；物业服务区内的绿化养护，物业服务区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以及维护；

工程维修：负责公共区域内所有灯具、开关、插座以及排水等的零星修缮（不含整体亮化工程）。

电梯的维护保养：高争物业经公司同意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争民爆科研楼及职工周转房内电梯的维修保养业务转包给具有特种设备专业资质的维保单位，但不得将本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必须继续履行日常运行保养及安全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提供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养、巡视及外包单位的管理；

代收高争民爆的水电费，建立收费台账，每月 20 日前向高争民爆提供收支报表及代收款项；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有关交易均根据拉萨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建投工程

公司 703 总库维修项目拟与建投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合同金额为 130,000 元；



公司生产线维修项目拟与建投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 合同金额为 280,000 元;

公司林芝、日喀则、阿里仓库增设导爆索隔墙项目拟与建投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 合同金额为 120,000 元;

公司科研楼装修改造项目拟与建投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 合同金额为 320,000 元。

公司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需要拟与建投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对公司各地区仓库进行维修服务, 交易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 合同金额为 2,146,460 元。

以上项目支付结算方式主要为工程施工完毕经双方验收合格, 一次性支付 90%左右工程款, 预留 5%-10%的质保金。相关合同尚未签署,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将签署相关合同。

## (二) 日申租赁

1. 公司与日申租赁签订《汽车经营租赁合同》, 租用一台别克 GL8 (车牌号为: 藏 A9W166), 租期为六年, 租赁费用为 451,440 元;

2. 公司拟与日申租赁签订《汽车经营租赁合同》, 拟租用两台奥迪 A6L (车牌号为藏 A8X771、沪 C858ZT), 租期为八年, 租赁费用为 1,632,000 元;

使用期限车辆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船使用税、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修理费等一切费用公司自行承担。

经公司对西藏自治区内、区外市场调研比价日申租赁车辆年租金仅为市场价格的 70%-80%, 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部分合同尚未签署,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将签署相关合同。

## (三) 高争投资

公司将办公楼部门办公室出租给高争投资, 租赁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 **(四) 高争物业**

高争物业给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价格根据拉萨市场定价原则,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将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司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 11.93 万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藏日申租赁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